

话说中国

百年记忆

卷十

主 编 李 诚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的简要经过	(1)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内容和特点	(9)
曲折中发展的政治形势	(16)
历史性的盛会举世瞩目的中共八大	(16)
毛泽东眼里的邓小平	(24)
提出实现四个现代化	(27)
《正处》是一篇熠熠生辉的重要论著	(33)
百花齐放春满园	(42)
从和风细雨到急风暴雨	(48)
毛泽东智斗赫鲁晓夫	(57)
宜将剩勇追穷寇	(76)
解放广州,林彪与陈赓各有主张	(77)
徐向前和阎锡山临阵磨枪, 真是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	(84)
论文论武都是一把好手	(86)
蒋介石匆匆“复职”,杜鲁门 宴请李宗仁到白宫赴宴	(90)

毛泽东第一次出国访问.....	(94)
西藏和平解放	(101)
解放战争以来最惨烈的一幕	(104)
朝鲜战争成为美国对中国和台湾态度的转折点	(108)
中国代表曾向安理会指控美军驻台	(111)
朝鲜问题的来龙去脉	(112)
决定抗美援朝	(117)
“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	(141)
亩产 13 万斤“大卫星”的幕后.....	(146)
新县委书记号召大家	(146)
水稻密植到连小孩爬上都掉不下去,竟引得越南、 苏联专家也前来“取经”	(148)
县里粮食全面紧张,四五月间出现饥荒, 饿死人现象加剧	(152)
对敢说真话者进行残酷迫害,制造了一大批 耸人听闻的冤、假、错案	(157)
处理高饶事件	(161)
1951 年高岗得了“两分”	(161)
对“确立新民主主义秩序”的批评	(170)
一股“倒刘”的地下暗流	(171)
毛泽东笑谈历史掌故“秦灭楚”	(173)
在杭州确定的开会方针	(175)
刘少奇的自我批评	(178)
邓小平一席公道话	(181)
对高岗饶漱石的结论	(183)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周恩来总理提出的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经过 40 年对外关系实践和国际关系实践的检验，已经成为中国对外关系的基本方针和国际法的基本准则，并被普遍接受。这是周恩来总理为中国对外关系的全面开展，为国际秩序的建设作出的巨大贡献。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的简要经过

社会历史背景和理论渊源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的简要经过

1953 年 12 月 31 日，周恩来总理在北京接见印度谈判代表团时，首次系统地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和平共处的原则。针对中印两国间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印度与中国西藏地方关系中存在的问题，周恩来希望以五项原则为基础，妥善处理。

1954年4月29日，中印双方经过谈判达成《中印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其序言中明文写道：双方同意基于

- （一）互相尊重领土主权
- （二）互不侵犯
- （三）互不干涉内政
- （四）平等互惠
- （五）和平共处的原则，缔结本协定

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首次以文字形式见诸国际条约。

该协定在序言中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定为指导两国关系的准则。

1954年6月25日至29日，周恩来总理先后访问了印度和缅甸。在6月28日《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中，重申了中印两国在4月间达成协议所规定的指导两国之间关系的原则，即：“甲、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乙、互不侵犯；丙、互不干涉内政；丁、平等互利；戊、和平共处。”在这项声明中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第四项原则的表述上，由原来的“平等互惠”改为“平等互利”，并将这种文字表述方式作为以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第四项的确定表达方式。

1954年6月29日《中缅两国总理联合声明》中，又准确无误地将《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中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完整地复述了一遍，并称：两国总理同意这些原则也应该是指导中国和缅甸之间关系的原则。

1955年万隆会议期间，周恩来总理于4月19日在亚非会议全体会议上的主要发言，4月23日在亚非会议政治委员

会议上的发言中，将“互相尊重领土主权”改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加以表述。

至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表述方式就被确定下来了，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的背景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是有其特定社会历史背景的。首先，新中国成立之时就已经宣布倒向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一边，与美国在远东地区处于对立状态。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派兵侵入朝鲜，又派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地区，接着美国海空军控制了台湾，中美关系处于危机之中，中国国家利益受到严重威胁。中朝军队在朝鲜战场上同美李军队经过3年较量，终于把美李军队又赶回朝鲜战争爆发前的三八线附近，双方在军事上处在势均力敌的僵持之中，美国被迫在停战协定上签了字。朝鲜战争的结局表明，社会主义力量和资本主义力量在全球处于均势状态。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在均势状态下同资本主义国家和平相处，需要制订具体的方针政策。

其次，朝鲜停战后，美国继续在亚洲推行其“遏制政策”，防止所谓“红色中国的扩张”，积极拼凑从东北亚经东南亚到南亚。西亚的对华包围圈。对此，中国认为，美国拼凑的“防御链条”不过是它继续侵略政策的一个具体步骤。为了打破美国对新中国的封锁包围，中国要寻求有效的对策。

印度在朝鲜战争期间表现出来的中立倾向正好向中国显示了在加强与扩大社会主义阵营之外的反美统一战线的新的可能性。

第三，印度于1947年脱离英国殖民主义统治，1950年1月印度共和国宣告成立，仍为英联邦成员国，英国的势力和影响依然存在。一方面，刚刚独立的印度同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国家还存在的势力有着较深的矛盾，印度要求发展，要求有个和平的国际环境；另一方面，独立后的印度统治者还同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有着密切联系，他们不但要继承英帝国主义在南亚的地位和特权，而且还要承袭英国政府在中国西藏地区的特权，并有向外扩张的欲望。对此，新中国所持的方针是，争取与斗争相结合，争取友好相处，反对它干涉中国内政和保留在西藏地方的特权。1953年9月，印度主动提出中印双方商谈两国关系问题。此时，朝鲜战争已经结束，中国国民经济已经恢复，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国内政通人和，已经有条件解决与邻国遗留的历史问题，遂组成代表团，准备同印度代表团谈判。1953年12月5日周总理接见中印两国代表团时，第一次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问题，表示愿在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友好关系。此次两国代表团商谈印度和中国西藏地方关系问题，谋求解决那些业已成熟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应该按照这些原则来进行。所以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最初提出，是指导解决印度与中国西藏地方历史遗留问题，发展中印两国睦邻友好关系的需要。

第四，新中国成立伊始就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早在建国前夕毛泽东主席就提出：“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愿意考虑同各外国建立外交关系，这种关系必须建立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显然，这里已经提出了有关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一些重要内容。在1949年9月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又把上述内容写了进去，经过建国后4年多的外交实践和理论总结，遂形成了中国对外关系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第五，朝鲜战争结束后。为了顺利地进行国内建设，中国需要强有力的对外和平政策以争取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特别是50年代中期，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很多亚非民族国家纷纷独立。这就为新中国对外关系的开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天地。但是由于帝国主义诬蔑宣传，以及旧中国政府在某些历史时期曾对周边国家推行过歧视和欺压政策，一些新独立的民族主义国家，特别是中国周边的一些民族主义国家对新中国还存有一些恐惧和疑虑的心理。为了消除一些国家对新中国的误解，增进与这些新独立国家的交往，打开中国外交的新局面，就需要制订适合于同这一类型国家交往的新方针，于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便应运而生了。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 对列宁和平共处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理论渊源是列宁的和平共处思想。

列宁依据帝国主义发展不平衡的规律，提出了社会主义革命不可能在所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因而历史上不可避免

地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共存”时期的理论，由此列宁提出了两种不同政治制度国家的和平共处政策。列宁的和平共处政策主要内容为：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将有一个互不使用武力的共存时期；社会主义国家愿意在互利的基础上同资本主义国家进行经济联系，发展业务往来，消除彼此割裂状态；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国家必须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的第二天，即1917年11月8日，全俄工兵苏维埃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列宁的报告，通过了苏维埃政权的和平法令，指出苏维埃国家争取和平、争取社会主义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和平共处对苏维埃俄国生存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俄国革命胜利之时，正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正酣之际，列宁强调，和平问题是现时紧要而棘手的问题。所以年轻的苏维埃俄国把争取俄国退出帝国主义战争和签订和约作为自己对外政策的首要任务。1918年同德国签订了布列斯特和约、使苏维埃俄国能够在困难重重的情况下第一次在很大的范围里利用了帝国主义者之间的矛盾，从而归根到底有利于社会主义。以后苏维埃俄国又开始反对14国武装干涉的斗争和进行反对邓尼金、尤登尼奇、高尔察克等匪帮的国内战争。苏维埃俄国对外政策的主要任务是为制止外国武装干涉而斗争。与此同时，苏维埃俄国诞生后，为维护自己的生存和推动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发展，在争取缔结和平条约退出帝国主义战争的斗争中，列宁强调，如果别国政府都不同意，我决心用革命的手段为争取公正的条件而斗争。

列宁也曾寄希望于交战国家发生革命，在对外政策中，

也曾采取过革命攻势，以唤起世界革命。列宁说：“为了取得巩固的胜利，我们必须使无产阶级革命在一切国家或者至少在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1919年3月列宁领导下的第三国际成立了，它是为推进和领导世界革命而成立的各国共产党的最高司令部。同月22日，列宁以俄共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名义向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致电祝贺时满怀信心地表示：“共产主义在全世界的胜利已为期不远。”他呼出“国际共产主义共和国万岁”的口号。

当14国武装干涉苏维埃俄国遭到失败，俄国国内战争已胜利结束，欧洲革命也已退潮之后，在两种不同社会制度谁也没有战胜谁的情况下，列宁的和平共处政策才得以较具体地提出，并开始付诸实施。列宁在后来总结说：“经过3年残酷而激烈的战争以后，我们看到……无论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还是整个资本主义世界都没有获得胜利，也没有遭到失败”，“即长期僵持，双方最后不分胜负的局面终于形成了”。就是说，苏维埃俄国和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处于“均势”状态。列宁进而指出：“我们虽然没有获得国际胜利。……但是却给自己取得了能够同那些现在不得不同我们建立贸易关系的资本主义列强并存的条件”，“争得了独立生存的权利”。

列宁和平共处思想的实质，从世界范围内无产阶级斗争的意义上讲，它不过是一项策略原则。列宁在谈到苏维埃俄国同国际资本主义形成的“均势”状态，总是强调其极不坚固、极不稳定，不是长期的一面，强调国际资产阶级不是不想扼杀苏维埃俄国，而是无力扼杀它，不得不暂时承认它或半承认它，不得不和它订立通商条约。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

迟早会突然发生暴动，大的战斗和革命。实际上的革命运动并不像我们所期望的那样直线发展。列宁强调：对于我们来说，重要的是要认定均势是不稳定的，我们应当利用这个间歇，注意目前形势的特点，使我们的策略与这种形势的特点相适应。我们现在必须对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革命作充分的准备。对于我们俄罗斯共和国来说，我们必须利用这一短短的间歇，以便使我们的策略与历史的这种曲折发展相适应。可见，列宁的和平共处思想所强调的是在世界范围内暂时没有革命形势而出现一种极不稳定的“均势”状态下，苏维埃俄国要充分利用这一短短的间歇来巩固自己，发展自己，同时为下一步革命高潮的到来作好准备。

总之，列宁的和平共处思想，首先是对国际阶级力量对比大体处于势均力敌状态的一种反映；反过来它又成为在这种均势下指导苏维埃俄国与资本主义国家关系的一项策略原则。

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就其最初只适用于处理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即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世界中的民族独立国家的关系，以及运用五项原则为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以利于国内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而论，其理论来源于列宁的和平共处思想。但是就五项原则内容的丰富性和严密性，五项原则在国际社会中应用的广泛性和长期性，即作为中国处理同世界上一切国家关系的长期基本原则而言，又是列宁和平共处思想的发展。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内容和特点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内容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内容有五项：

第一项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和独立的重要标志。主权系指在一个国家内的最高统治权力。领土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领土完整是指领土的不可分割，不被吞并等。所以尊重一国主权，就必须尊重该国的领土完整；侵犯一国领土，就是破坏该国主权，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是世界上一切国家的生存和发展的最根本的条件，自然也是各国进行平等自由交往的必要前提条件。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最主要的一项。

第二项是“互不侵犯”，这是第一项原则的保证和补充。

第三项“互不干涉内政”，是第一项内容的引申和保证。称得上内政者，系指一国人民在本国内享有的不受任何外来干扰和约束的行为。一个国家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国家。每个国家都有选择自己政治制度和信仰的自由，别国无权干涉。前三项都是为维护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第四项是“平等互利”。这一项是指主权独立的国家间在进行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交往时必须遵循的原则。所谓平等，指国不分大小、强弱，在交往中都必须以主权国家相

待，实行对等的公正的原则。所谓互利，指各国在经济贸易交往中遵循国际公认的合理原则，互通有无，不以损害、剥削他国为目的，各自从中获得双方都自愿认可的利益。

第五项是“和平共处”，此项是前四项内容的结论，只有做到前四项，各国之间才能实现和平共处。这一项原则也具有自己的特定含义。它包括国与国之间和平相处，如果国与国之间发生争端，应以和平方式，通过协商解决问题，而不诉诸武力。这种和平相处、友好协商的精神，应广泛地应用于国际社会。

总之，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又是辩证的统一体。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特点

首先，五项原则超越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不管选择什么样的社会政治制度，信仰什么样的意识形态的主权国家，都可以在五项原则精神指导下和平相处。

其次，五项原则主张世界各国相处中都应对等约束。五项原则中有四个“互”字。一方面表明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的关系，另一方面表明提倡对等的、平等的原则。任何一方不能压迫、剥削、歧视另一方，都应该在政治上平等、经济上互利的基础上和平相处。

再次，五项原则具有法律性和道义性。五项原则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七大原则基本精神相符。联合国宪章的宗旨是反对战争，维护和平，加强国际合作。联合国的七大原则

是：会员国主权平等；真诚地履行国际义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集体协助；确使非会员国遵守上述原则；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内管辖之事项。可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联合国宪章的最本质的共同点在于都倡议主权平等、互不干涉内政与和平解决争端等重要内容。当然也有些不一致的地方，主要是：

第一，联合国宪章在倡议用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同时，也不排除在必要时可运用军事方式来解决国际争端。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如认为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方法（和平方法）如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海陆空军行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则主张以和平协商的方法来解决国际争端。

第二，联合国宪章对违反宪章精神的行为，规定了具体的惩戒方法，它赋予安理会一套完整的充当监督机制的权力。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实施则没有监督机制和手段作保证。

由上可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具有法律性，也具有道义性。就是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有效性，可建立在两种保障机制之上：一是法律上的约束，除了联合国宪章以外，国与国之间还可以签订互不侵犯条约，或扩大为集体和平公约；二是道义上的约束，各国通过彼此来往，可以发表声明，签订协议，发表演说，强调反对侵略和反对殖民主义。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准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最初是作为社会主义中国处理同资

本主义世界中新独立的民族主义国家的关系，主要是处理中印关系中印度同中国西藏地方关系的历史遗留问题时应遵循的原则提出的。1954年1月7日，周恩来总理在中国政府组织的“中印谈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指出：中国对印度的政策应该是争“取它按五项原则和平共处，争取它反对美国侵略，反对战争，这次谈判是解决业已成熟并已准备好的问题。于同年4月签署的《中印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写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问题作为指导中印双边关系的准则。1954年6月下旬周总理先后访问印度和缅甸。在6月28日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中，除了重申五项原则作为指导两国关系的准则之外，还表示“在他们与亚洲以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也应该适用这些原则”，“而且适用于一般国际关系之中，它们将形成和平和安全的坚实基础，而现时存在的恐惧和疑虑，则将为信任感所代替”。在6月29日中缅两国总理联合声明中，除了申明和平共处是指导两国关系的原则外，还指出：“如果这些原则能为一切国家所遵守，则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的和平共处就有了保证，而侵略和干涉内政的威胁和对于侵略和干涉内政的恐惧就将为安全感和互信所代替。”声明中还强调指出：“革命是不能输出的”，“一个国家内人民所表现的共同意志也不应容许外来干涉”。这是中国首先应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同周边民族独立国家印度和缅甸的双边关系上。中国和印度、缅甸一致认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适用于亚洲，以至于世界范围内处理国与国之间事务的原则，适用于一般国际关系。至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得到初步推广。1955年，中印双方以

五项原则为基础，经过谈判，对印度在西藏经营的邮政、电报、电话和 12 个驿站及设备进行清点，并作了估价折算，中国政府于 3 月 31 日将全部款项付清。4 月 1 日，中印双方代表在拉萨签署了议定书，印度将上述企业和设备移交给中国政府。1956 年，中缅两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指导下着手解决边界问题，经过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谈判，终于在 60 年代初使问题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两国建立了睦邻友好关系。

1955 年 4 月 18~24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有 29 个国家参加的亚非会议上，周恩来总理在发言中详细地阐述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各项内容及其相互关系，并倡议，“为了维护世界和平，我们处境相同的亚非国家首先应该友好合作，实现和平共处”。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中，确定了指导亚非国家之间合作的十项原则，不但包括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内容，而且加以引申和发展。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经成为亚非国家处理双边关系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最初提出时虽然不是处理社会主义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关系是兄弟般的友好互助合作关系，彼此实行的是国际主义原则），但是社会主义国家普遍承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表示要在全世界范围内推行这些原则。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周年之际，苏联党政代表团来访并参加庆典活动，两国政府发表的联合公报中宣布：“两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将继续把它们同亚、非和太平洋区域的各个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关系

建立在严格遵守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之上，这样就为发展有成果的国际合作开辟了广泛的可能。”

1955年7月7日，中国政府与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发表的联合公报中称：中越两国政府高兴地注意到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经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和接受，中越愿根据五项原则同一切国家建立正常的友好关系。同年12月25日，中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也申明了同样的精神，等等。

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成为处理社会主义国家关系的普遍原则，则是在1956年10月波匈事件之后。波匈事件发生后，中共代表团前往莫斯科，刘少奇、邓小平在同苏共领导人的交谈中，批评了苏联领导人在处理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党政关系时存在严重的大党主义、大国主义，主张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同样应该适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年11月1日中国政府的声明中指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更应该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之上。这是对列宁和平共处思想的一大发展。

1972年，在中美上海公报中，美国承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以后《建交公报》、《八·一七公报》中也有明文规定。中日之间，也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缔结了《和平友好条约》。美国和日本是资本主义世界的大国，曾经是新中国最危险的敌人。它们与第三世界国家有很大不同。美、日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接受，影响深远，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用范围的又一大发展。进入80年代后，中国对外政策作了